

浮梁县人民政府

浮府字〔2014〕66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浮梁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9月2日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9月30日

浮梁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灵活就业人员定义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景德镇辖区范围内以个人名义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或弹性工作方式就业,或在街道、社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中安置就业的人员。

二、灵活就业形式是指无法建立或暂无条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就业形式,灵活就业岗位主要有:

1. 为社会管理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包括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等;
2. 为城镇居民开展的家政服务,包括托老托幼、饮食服务、快餐配送、家电维修、物品代购、缝纫干洗等;
3. 为用人单位或居民家庭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临时工、季节工、劳务工、承包工、派遣工、钟点工等;
4. 为小型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其雇佣员工不超过 5 人)帮工。

凡是属于非正式工作工种需在户口所在地劳动保障服务

所统一登记。经户口所在地劳动保障服务所认定后予以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记录从事灵活就业有关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从业资格证书者。

三、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的条件

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了失业的非农户籍“4050”（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就业困难人员，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缴纳社保5年以上，且本年度已由个人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员；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本年度已由个人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员；

3. 持有“残疾证”的非农户籍人员，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本年度已由个人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员；

4.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本年度已由个人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员；

5. 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持有“失地证”的人员（已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除外），在浮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本年度已由个人在浮梁县社

会保险管理局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人员。

四、享受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险种、额度、期限

1. 补贴险种：养老保险；

2. 补贴额度：比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规定，按个人每年参保最低缴费基数（社平工资的 60%）的 20% 缴费，补贴额度不超过本人缴纳当年养老保险金额的 2/3，具体数额由承办单位核定；

3. 补贴期限：自第一次签订灵活就业协议之日（即第一次享受补贴之日）起计算，当年申请、当年补贴，不跨年度，每次申请时限不超过 1 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不属于“4050”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的。

（1）应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而未办理的人员；

（2）在行政、企、事业单位从事临时或季节性工作，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3）私人企业兼职会计、社区工作人员、商品推销员；

（4）个体承包邮局分支机构人员；

（5）从事出租车营运的业主或从业者，从事货运出租的

业主或从业者以及中巴车承包者；

- (6) 为自家有赡养义务的亲属提供托老、托幼服务人员；
- (7) 申请时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 (8) 其他不属于“4050”灵活就业人员。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1) 已享受政府相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人员；
- (2) 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合伙经营者；
- (3) 已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
- (4) 被用人单位正式招用；
- (5) 中止就业；

- (6) 一次性缴纳多年或缴清养老保险；
- (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满 3 年；

(8) 上门核实灵活就业情况时，在规定期限内，两次核实都不在岗的；

- (9) 期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10) 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11) 灵活就业收入达到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以上的；

- (12)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13) 夫妻双方有一方创业的；

- (14) 家中（包含子女）有大、中、小型汽车的；
- (15) 购买商品房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家庭住房总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或人均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的；
- (16) 安排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 (17) 已获得中级职称或中级工以上人员；
- (18) 在异地就业（就业地点不在景德镇辖区内）人员；
- (19) 不配合家庭收入情况调查（家庭收入指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从事个体经营的净收入及其他劳动收入）或弄虚作假的；
- (20) 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不能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情况的。

六、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程序

1. 符合条件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原件到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所领取相关表格，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乡镇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所受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的登记申请后，将由专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种、工作时间、地点深入实地进行调查，了解掌握申请人就业状况，就业单位规模、收入情况、参保情况、并拍照存档，经核实后出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证明，与其签订不超过一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灵

活就业协议书和承诺书。并将核查情况在本乡镇保障所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3. 公示后，在未接到群众反映意见的情况下，由乡镇保障所统一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失业证等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和相关材料报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进行审核，县就业局将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人员将再次公示。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注明原因，并将材料返还各乡镇保障所，再由保障所对申请人说明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如属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二次公示后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情况下，由县就业局将资料整理成册，报人力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拨至就业专项资金专户，再由县就业局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七、具体承办单位：浮梁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市陶瓷工业园区范围内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列入我县补贴范围。

八、承办机构应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严禁擅自扩大灵活就业登记范围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杜绝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取消申请人享受灵活就业

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格,今后不再享受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九、本办法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浮府办发[2013]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浮梁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流程

2.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料

照片

社保补贴申请表

就业证明、协议、承诺书

户口本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离婚证复印件)

房产证(100平方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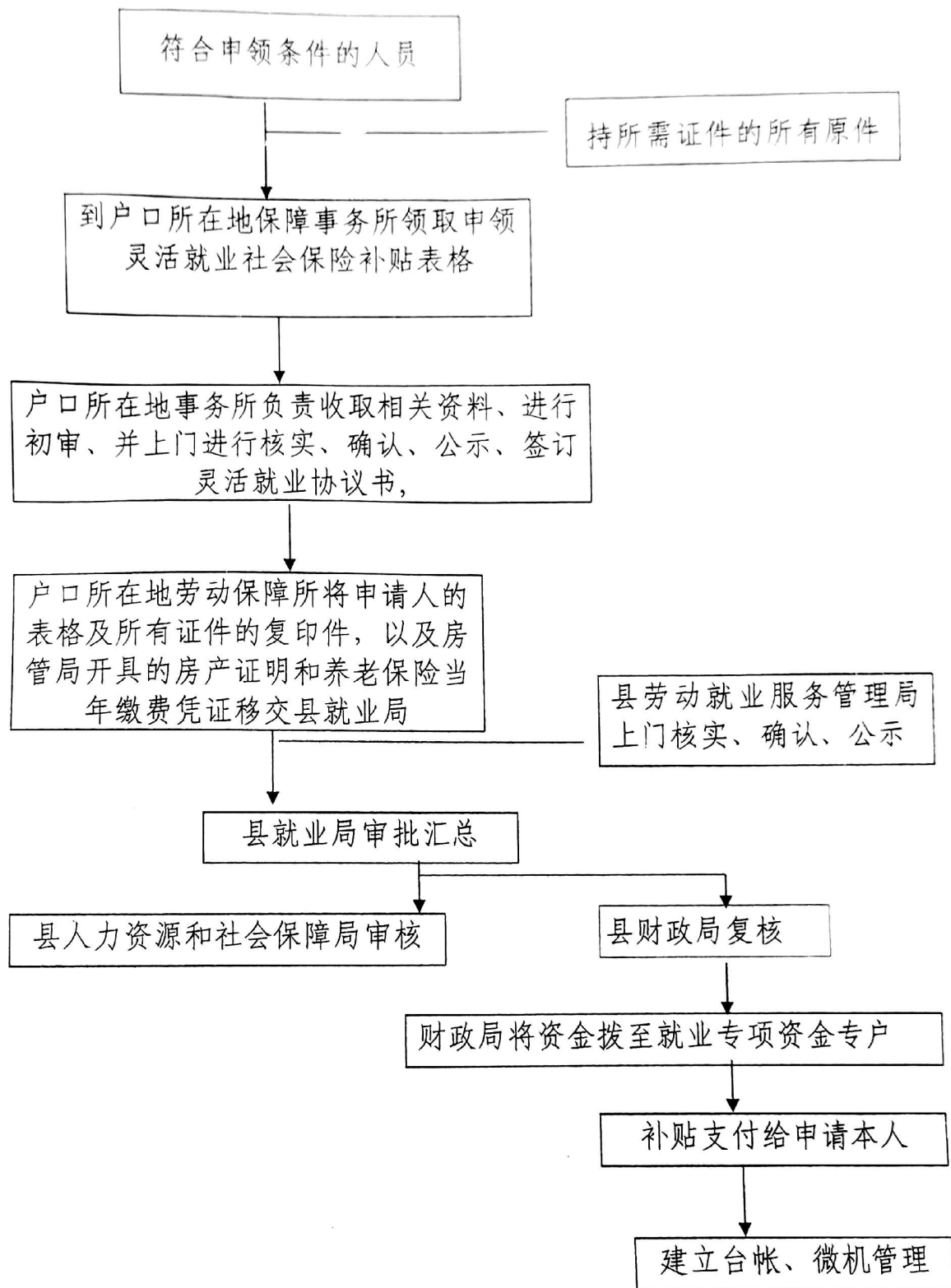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雇主身份证

社保缴纳

社保证

银行卡

浮梁县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流程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料 须知

1. 凡申请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户口簿、养老保险手册、当年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夫妻双方房产证明（家政服务类人员：必须提供家政服务就业资格证书）已婚人员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离婚人员需提供离婚证原件；未婚人员提供未婚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办事大厅领取相关表格；
2. 申请人领取表格后到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和户籍所在地劳动保障服务所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证明；
3. 申请人表格填报完整后出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雇主身份证、雇主营业执照副本、房产证明（家政服务类人员：必须提供家政服务就业资格证书）、已婚人员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原件、未婚人员提供未婚证原件；并提供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A4纸，一式2份）；
4. 经公示通过后，符合条件的还必须提供本人个人农业银行帐号复印件。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印发